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 獎助項目及基準

壹、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並維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並依據本部公告之八十八處偏遠地區（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及維運照管分站，提供縣市轄內民眾長照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之單一窗口。
4. 照管中心（含分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與行政人員之人數，應依本部核定；其進用資格應依本部公告；至其薪資應依附件一辦理。
5. 本項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專業服務費、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等，參照「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補助使用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三）所訂基準辦理。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及支付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及支付（以下稱長照給付及支付）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長照給付及支付：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2. 業務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長照給付及支付額度之百分之一點五。本項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不含宣導及人力聘僱），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以下稱長照提供者）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外，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檢附文件如下：
 - （1）居家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之居家服務特約契約證明文件。

(2)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申請獎助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交通接送車者，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特約契約證明文件。

(3)家庭托顧：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4. 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四）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居家服務：

(1)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一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二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二千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三個以上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三千元。

(2)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千元。

2. 日間照顧：

(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①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

②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③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 ④本項獎助項目應優先用於無障礙環境改善，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提供日間照顧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應以籌設位於國中學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者優先獎助，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並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 ⑤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內設置者，除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外，不予獎助。
- ⑥自一百一十一年度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內資源分布情形及需求評估等盤點結果，均衡發展長照服務資源，受獎助對象並以資源不足、仍待布建者為限。

（2）交通接送車：

- ①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 ②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購置交通車者，該機構應完成簽訂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補助購置車輛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2.0特約服務專用標章。
- ④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

八十一條及公路法之規定，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對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提供服務應注意事項，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以符合交通法規及維護長照個案權益。

- ⑤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小規模多機能

(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 ①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
- ②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 ③已申請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 ④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至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內設置者，除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外，不予獎助。

(2)交通接送車：

- ①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小規模多機能）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 ②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日間照顧交通車購置者，受獎助單位應完成簽訂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

理撥款。

- ④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 (3)有關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獎助項目及服務管理機制等，如未及規定者，參照日間照顧規定辦理。

4. 家庭托顧：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

- (1)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為限，如休憩設備、衛浴設備（含地板防滑措施、扶手及照明設備）、緊急呼叫設備、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裝備。
- (2)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3)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至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並自行招募有意承辦之民間團體，以補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
3. 輔導單位辦理資格：下列單位以一百零六年度以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為優先。
 - (1) 除家庭托顧服務外之長照服務特約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3) 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4)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5)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6) 縣市政府（以離島為限）。

4. 輔導人員資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 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3)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每一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達成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有受獎助單位獎助款繳回之機制。

6. 本案受獎助單位專案免自籌款。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 (1)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一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 (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2.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3.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者，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委託或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營養餐飲服務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以下稱長照提供者)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外，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之餐飲服務特約契約證明文件。
4.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該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申請預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覈實撥付。有以前年度未核銷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預撥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該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全數撥付。
5. 失能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

：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服務使用者：獎助低收入、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十元，每日最高獎助二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

2. 服務提供單位：

（1）運用志工從事到宅送餐服務：

- ① 交通費及誤餐費：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

- ② 保險費：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百元。

（2）專業服務費：

- ①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營養餐飲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志工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並掌握個案狀況，視其需求適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②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項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其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柒、綜合項目、十四、專業服務費規定辦理。
- ③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項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專業服務費，已核發補助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特約。

- (3) 志工教育訓練費：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費；前開獎助項目應依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 (4)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 ①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②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③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5)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獎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 (6) 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 (7)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服務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以下稱長照提供者），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外，長照提供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之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契約證明文件。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5. 申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者，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成為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6. 針對非專車專用於載送長照需要者之車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其服務量能，就營運費用建置不同獎助標準。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訂定服務提供趟次之目標值，並針對目標值達成情形搭配相關控管機制，以保障民眾使用服務之權益。
8. 受獎助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條「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規格之車輛，且應設有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專用標章。
9.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及公路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長照提供者應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對於長照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服務應注意事項。針對提供服務之車輛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以維護長照個案權益，相關費用得以營運費用支應。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每一輛車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計。
 - （1）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如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等）、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

(2)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3)事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2. 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每一輛車（含 GPS）最高以新臺幣十九萬元計。

3.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針對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特約服務單位，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或獎（補）助之服務單位，以下列為限：

(1) 設置且實際服務區域為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

(2) 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者（以下簡稱 C 單位）。

4. 服務項目：

(1) A 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2) C 單位：

①應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應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

②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 C 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特約，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5.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該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申請預撥時，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覈實撥付。有以前年度未核銷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預撥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該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全數撥付。

6. 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辦理 A 單位教育訓練課程。
7.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 A 單位或 C 單位，得專案免自籌；且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8. 自一百一十一年起之 C 單位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9.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辦理 C 單位之醫事機構，其提供 C 單位服務之場地，不得與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所登載之處所為同一處；如屬同一處者，應符合動線與醫療區域分流之原則，採分棟、分層、分區方式辦理。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A 單位：

(1) 每處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如設立時間未滿一年，視設立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① 每處之獎助項目包括：人事費(每處至多二名，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

②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2) 交通接送服務：

① 購置或租用交通車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租金部分得分年獎助。

② 司機人事、業務費：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五萬元。

③ 申請獎助購置交通車獎助者，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契約成為 A 單位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補助購置車輛

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 2.0 特約服務專用標章。

- ④ 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 ⑤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 A 單位，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及公路法之規定，提供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對於長照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服務應注意事項，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以符合交通法規及維護長照個案權益；另同時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特約契約，其保險相關費用得依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服務之規定，由營運費用項下支應。

2. 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 C 單位：

(1)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依下列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工資)，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 ① 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 ② 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萬元。
- ③ 每週開放十個時段之據點：
 - A. 未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之單位，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六萬元。
 - B. 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之單位，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2) 志工相關費用：

- ①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② 獎助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

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當地社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 (3) 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據點人力加值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等項目，相關獎助原則及獎助基準，依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規定辦理。

八、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

（一）獎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

1. 一百零六年度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且同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文化健康站。
2. 每週開站十個時段（五天）。
3.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契約成為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特約單位
4. 一百零九年度平均每月或十二月份至少提供八十小時喘息（臨托）服務。

（二）獎助原則：

1. 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 C 級巷弄長照站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2. 人力進用資格：
 - (1) 社會工作人員從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專業活動及課程規劃與執行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 ①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②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③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2) 照顧服務員從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專業活動執行及喘息服務（臨時托顧）須符合下列之一：

- ①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②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③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3) 申請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 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專業服務費，已核發補助經費，應予追回。
5. 本案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單位專案免編列自籌經費。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

- 1.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 2. 社會工作人員：獎助項目及基準應依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柒、綜合項目、十四、專業服務費規定辦理。

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失智症團體家屋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3. 提供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 4.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使用團體家屋服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

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機構，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惟涉及公共安全者，則不受使用年限之規定。有關失智症團體家屋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6. 服務費：

- (1) 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 (2)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 (3) 照顧服務員：每照顧三名失智症者以獎助一人計。
- (4)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者，服務費獎助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機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另自一百

零七年起，已接受本部獎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本項目申請單位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四）

2. 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十八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入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本項目申請單位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3. 修繕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獎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本項目申請單位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4. 房屋租金：每一照顧單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若每月實際房屋租金未達四萬五千元者，按實際月租金額核算。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5. 照顧服務費：

(1) CDR2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千元。

(2) CDR3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3)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入住天數未滿一個月，則以實際入住之天數比率計算。

6. 服務費：

(1) 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獎助）。

- (2)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 (3)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 (4)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九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七千七百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
7.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8. 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獎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十、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 因應地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業務之需求，獎助直轄市、

縣（市）政府聘用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人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各部門任務編制，依本部一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衛部顧字第一零九一九六一七八一號函頒之行政管理類人力工作職掌，安排本項獎助人力工作內容，包含督導及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稽核與管理、建立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品質及量能之監測與抽查相關管理機制等。

3. 進用資格：

(1) 行政專員進用資格為以下擇一：

①領有社工師證照者。

②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③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④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行政人員且具三年以上年資者。

(2) 行政督導人員進用資格為以下擇一：

①具有社工、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且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②曾任本案行政專員且具三年以上年資者。

(3) 每進用七名行政專員，配置一名行政督導人員。

4. 為穩定推動長照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約聘（用）人員」進用，獎助經費如有不足，應自行運用自有財源辦理。

5. 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

6. 本計畫受獎助機關得專案免自籌。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服務費：

(1) 行政專員：

①每月薪資以二九六報酬薪點（六等二階）核算；惟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以每月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②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三七六俸點（六等七階）。

（2）行政督導人員：

①以每月三二八報酬薪點（七等一階）核算，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②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四二四俸點（七等七階）。

（3）進用支給報酬薪點應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附件五）辦理。

2. 業務費：獎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3. 設備費：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4. 管理費：每案最高獎助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百分之十。

5. 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十一、到宅沐浴福祉車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辦理到宅沐浴服務之單位。

（二）獎助原則：

1. 每服務提供單位以獎助一輛沐浴福祉車為限，已接受沐浴福祉車獎助者不得重複獎助。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受獎助單位應於合作或特約關係終止後，將沐浴福祉車交由該府移轉其他服務提供單位使用。

3. 到宅沐浴服務至少須由三位長照人員所組成之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4. 獎助對象以轄內無到宅沐浴福祉車之縣市為優先。
5. 本項每年以獎助十輛為限。
6. 本案受獎助單位專案免編列自籌經費。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沐浴福祉車：獎助一輛，計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整，包括車輛保險、領牌相關稅金、車輛彩繪，以及為執行到宅沐浴所需之裝備（含組合式浴缸、供熱供水沐浴車輛）。

十二、照顧服務員相關繼續教育訓練

(一) 獎助對象：

1. 經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長照服務特約之長照機構。
2. 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醫事、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團體或法人。

(二) 獎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研提並彙整全年度計畫，並以一次申請為限：
 - (1) 屬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者，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並確實審核各項應備文件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獎助金額，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核轉至本部辦理。
 - (2) 屬全國性活動之獎助計畫者，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向本部提出申請。
 - (3) 為避免影響本部補助核定作業，欲變更計畫內容或撤銷申請者，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經原地方政府核轉至本部(屬申請全國性活動者向本部提出變更)，逾期不予受理變更；請申請單位審慎評估訓練之規劃。
2. 本項獎助計畫係辦理本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相關繼續教育及訓練，包含「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失智症照顧

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業補助地方政府布建成立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辦理，考量經費有限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不另以本項補助計畫辦理。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餐費、租金。
2. 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本部得視計畫實施效益及業務推動需求等，評估核予獎助之金額。

十三、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活動

(一) 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設有護理、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時應檢附學校同意辦理之同意函)。

(二) 獎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研提並彙整全年度計畫，並以一次申請為原則：
 - (1)屬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者，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審核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獎助金額，於三月及七月核轉至本部辦理。
 - (2)全國性活動之獎助計畫，於三月及七月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送件時，原則應於活動前二個月提出。
3. 本項獎助計畫係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相關服務宣導活動及研討會。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國內旅費、印刷費、餐費、租金、郵電費、文具紙張、雜支等；前開獎助項目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2. 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本部得視計畫實施效益及業務推動需求等，評估核予獎助之金額。
3. 管理費：每案最高獎助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以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活動計畫為限。

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

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得申請獎助之辦理單位如下：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村（里）辦公處。

(5) 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2. 服務項目：

(1) 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① 關懷訪視。

②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③ 餐飲服務。

④ 健康促進活動。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① 社會參與。

② 健康促進。

③ 共餐服務。

④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研提所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函報本部社會及家

庭署審查。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整合計畫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受獎助單位。受獎助單位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申請預撥時，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覈實轉撥。有以前年度未核銷案者，得預撥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受獎助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全數撥付。
5. 符合獎助對象之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申請時，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站申請獎助計畫書格式填列，送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6. 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撤點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率，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或交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獎助之日起算。
7.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之十八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六以上。第五級：百分之十五以上。
8. 擴增設置新據點應以未設置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未於上開村里設置，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
9. 新據點應以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定義如附件四)，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為原則。
10.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一般地區申請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單價未滿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未滿二年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申請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11. 據點加值費用、人力加值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經費免自籌款。
1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據點加值費用及巷弄長照站獎助之業務費，受獎助單位得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
13. 受獎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據點專職人力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離島地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設施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並優先獎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

(2)充實設施設備費：

- ①一般地區：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 ②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 (3)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

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本案獎助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4)志工相關費用：

①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②獎助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當地社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5)據點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整，倘該據點同時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個月額外獎助業務費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獎助項目除上開業務費獎助項目外，包含臨時工資。

(6)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目經費。

①獎助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A.專業服務費：其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B.照顧服務員服務費：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B)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C)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②工作項目：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 ③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經縣市政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 (7)督導費：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為限，每一據點每月獎助督導費最高新臺幣二千二百零五元（直轄市、縣（市）應自籌新臺幣九百四十五元），協助行政事務、服務輸送、人力培訓、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等事宜。

2.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加值經費

(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 ①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②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 ③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如附件六）辦理。

(2)巷弄長照站獎助費：依下列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工資)，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 ①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
- ②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
- ③每週開放十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元。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及活動：

(一)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設有護理、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時應檢附學校同意辦理之同意函）。
4.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二)獎助原則：

辦理直轄市、縣（市）或全國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教育訓練、宣導、推廣、規劃、成果示範觀摩、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全國性聯繫會報等。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宣導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活動材料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等。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獎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但不得與雜支重複獎助。
3. 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政策規劃獎助辦理者免自籌款。

三、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

（一）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獎助對象：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獎助原則：

- （1）獎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 （2）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與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獎助項目。

- (3)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獎助。
- (4)申請獎助時需檢附當日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
- (5)每單位每年最高獎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申請計畫時得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 (6)屬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應依附件七申辦審核流程，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底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經同意後據以請撥獎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屬全國性活動之獎助計畫，逕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倘地方政府獲配額度尚有賸餘，則得於六月底前提報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辦理之計畫。

3. 獎助項目及基準：

- (1)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團體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社區型活動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 (3)獎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費、雜支。

（二）長青學苑

1. 獎助對象：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獎助原則：

- (1)一般性課程：以健康促進、防鬱、關懷、性別平等教育及財產信託等相關課程為優先獎助類別。
- (2)生活資訊課程：

- ①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獎助類別。
- ②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
- (3)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滿十二週，且須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4)申請獎助時需檢附課程表（電腦班應含網路、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講座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招生報名表。
- (5)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申請本項長青學苑之課程，不得與該據點服務時間與地點重疊。
- (6)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 (7)本項屬地方性之獎助計畫，應依附件七申辦審核流程，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底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經同意後據以請撥獎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倘地方政府獲配額度尚有賸餘，則得於六月底前提報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辦理之計畫。

3. 獎助項目及基準：

每班最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獎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一) 獎助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需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之獎助人數相關資料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錄，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3. 核銷時，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公費安置失能老人名冊、贍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安置費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二千元為基準，區分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及一千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比率如下：

1. 新臺幣二萬一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並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安置費為基準，獎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比率如下：
 - (1) 第一級：百分之十二（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二十元）。
 - (2) 第二級：百分之十六（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三百六十元）。
 - (3) 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二十（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2. 新臺幣一千元：百分之百（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五、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

(一) 獎助對象：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之老人福利機構。

(二) 獎助原則：

1.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者，應擬具機構住宿式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申請獎助計畫，並檢附符合獎助對象之自費住民名冊(含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失智程度)，及機構與住民簽訂契約，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

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核轉時免附機構與住民簽訂之契約。

2. 申請單位為省級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本部所屬機構者，應擬具機構住宿式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申請獎助計畫，並檢附符合獎助對象之自費住民名冊(含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失智程度)，及機構與住民簽訂契約，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3. 核銷時，機構應檢具個案每月印領清冊(應載明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每月接受獎助之金額；倘為匯款者，應註明轉帳戶名及帳號)、執行概況考表、住民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證明及機構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具行動能力且需施以特別處遇之評估紀錄等相關資料。
4. 本案係為減輕老人及其家庭使用機構服務之負擔，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照顧專區之自費老人，經該機構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為費用減免對象，機構免自籌款。
5. 接受獎助對象當月實際入住滿十五日以上，獎助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獎助二分之一。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申請單位收住住民名冊符合獎助對象資格者，獎助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新臺幣三千元。

六、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長期照顧機構（含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前已立案之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一) 獎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縣（市）政府。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4. 本部所屬機構。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縣（市）政府研提轄內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整合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縣（市）政府無須編列自籌款。但本部所屬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機構，逕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本部所屬機構無須編列自籌款。
2. 改建、修繕費獎助，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以十六平方公尺為限，最高獎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床者，按實際床數核算。機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因改建或修繕而擴增。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4. 前已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建及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
5. 服務費獎助，獎助員額不得超過法定收容量；另申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
 - (1) 長期照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十五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五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2) 養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八位老人；夜間服務二十五位老人計。
 - (3) 失智照顧（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三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4) 安養床位：以護理人員獎助一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八十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十五位老人；夜間服務三十五位

老人計。

- (5)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 (6)所聘僱兼職(除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外)及外籍看護工不納入獎助對象。
 - (7)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獎助對象。
 - (8)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者，不予獎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獎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獎助經費不予撥付。
 - (9)受獎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檢具該人員任用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6. 機構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但專案報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寢室、衛浴、照顧區、餐廳、廚房、相關公共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屬租賃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獎助。新設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於開始營運起至首次接受本部評鑑前，申請獎助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7.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經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不予獎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改列乙等者，自複評為乙等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8. 申請失智症照顧專區改建、開辦設施設備、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獎助案件，其申請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獎助基準之案件外，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同審查，並應派員實地會勘。

10. 本部所屬機構不予獎助服務費。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改建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照顧專區業務所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已接受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獎助。
3.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如為失智症照顧專區者，則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之乘積。但修繕涉及公共安全者，獎助經費不受五年獎助額度之限制。
4.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如為失智症照顧專區所需設施設備，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老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二萬元或每床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及科技照顧設備者，獎助經費不受五年獎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老人。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6. 服務費：
 - (1)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護理長除外），每人每月獎助新

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3)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4)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四千三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八千七百元；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5)申請獎助時，應附其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全體員工名冊、現住老人名冊（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使用管路類別、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公（自）費）、工作人員（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兼職照顧服務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進用日期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執業登記證、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表等。

7.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獎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預計發給年終獎金月數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

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核銷時，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服務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

七、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安養機構

（一）獎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縣（市）政府。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機構。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附設老人安養機構之財團法人。
4. 本部所屬機構。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縣（市）政府研提轄內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機構及附設老人安養機構之財團法人整合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縣(市)政府無須編列自籌款。但本部所屬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機構，逕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本部所屬機構毋須編列自籌款。
2. 新建、改（增）建安養床位者不予獎助；安養床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之床位者，其修繕費獎助，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以十六平方公尺為限，最高獎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床者，按實際床數核算。
3. 安養機構平均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未達二十平方公尺、每床寢室面積未達七平方公尺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獎助。但獎助對象僅設置安養床位者，不得於立案範圍內調整設置長期照顧機構床位。
4.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5. 服務費獎助，獎助員額不得超過法定收容量；另申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
- (1) 長期照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十五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五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2) 養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八位老人；夜間服務二十五位老人計。
 - (3) 失智照顧（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三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4) 安養床位：以護理人員獎助一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八十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十五位老人；夜間服務三十五位老人計。
 - (5)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 (6) 所聘僱兼職(除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外)及外籍看護工不納入獎助對象。
 - (7)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獎助對象。社區安養設施之服務費由其主管機關自籌辦理。
 - (8)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不予獎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獎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獎助經費不予撥付。
 - (9) 受獎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檢具該人員任用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6. 機構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寢室、衛浴、照顧區、餐廳、廚房、相關公共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屬租賃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獎助。
7.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經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不予獎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改列乙等者，自複評為乙等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8. 申請失智症照顧專區改建、開辦設施設備、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獎助案件，其申請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獎助基準之案件外，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同審查，並應派員實地會勘。
10. 本部所屬機構不予獎助服務費。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業務所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已接受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獎助。
2.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安養床位轉型為長期照護及養護床位者，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如為失智症照顧專區者，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之乘積。但修繕涉及公共安全者，獎助經費不受五年獎助總額度之限制。另獎助對象僅設置安養床位者，不得於立案範圍內調整設置長期照顧機構床位。
3.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如為失智症照顧專區所需設施設備者，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老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二萬元或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及科技照顧

設備者，獎助經費不受五年獎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老人。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5. 服務費：

(1)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護理長除外），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3)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四千三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八千七百元；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5) 申請獎助時，應附其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

退準備金之切結書、全體員工名冊、現住老人名冊（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公（自）費）、工作人員（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兼職照顧服務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進用日期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執業登記證、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表等。

6.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獎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預計發給年終獎金月數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核銷時，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服務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

八、加強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培訓方案：

（一）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團法人。
5. 本部所屬機構。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但本部所屬機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2. 以辦理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等相關服務績效良好為優先獎助對象，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但本部所屬機構免自籌款。
3. 申請計畫內容包含宣導、研習及訓練等，執行方式包括計畫說明

會、自立支援體驗營、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機構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成果發表會等項目，且須輔導至少十家老人福利機構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模式；住民參加人數應符合：四十九床以下之機構每家至少五人，五十床以上之機構每家至少應有核定床數百分之十之住民人數參加。

4. 接受獎助輔導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模式之老人福利機構，其有重複者，應予剔除。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講座鐘點費、與自立支援照顧服務相關之必要器材租金費、膳費、委員個別督導出席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督導出席費、印刷費、翻譯費、口譯費、交通費、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茶水費及場地費（含佈置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
3. 有關各項獎助項目及基準，參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九、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一）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團法人。
5. 本部所屬機構。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但本部所屬機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規劃、輔導並彙整轄內民間單位所提計畫

後，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底前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3. 辦理全國性聯繫會報者，免自籌款。
4. 本部所屬機構，免自籌款。
5. 優先獎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含外籍看護工）公共安全教育研習、訓練、觀摩、宣導及全國性聯繫會報，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繼續教育。
6. 如申請獎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該課程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且不得僅限該機構工作人員參與。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座鐘點費、宣導費、出席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雜支、住宿費（限辦理全國性聯繫會報）、專案計畫管理費。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
3. 有關各項獎助項目及基準，參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一）獎助對象：

1. 本部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屬公設民營機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獎助原則：

1. 本項獎助除本部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轄機構逕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外，應由機構向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
2.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老化需求，積極佈建機構老化照顧服務資源，

辦理老化照顧空間修繕或設施設備改善，規劃應以安全及預防為主要考量，提供老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所需。

3. 修繕費獎助以建構無障礙、安全、合宜且舒適的居住空間與活動環境為原則。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因應老化服務對象之活動訓練、輔助器具或照護器材(含輔助科技及照顧品質之監測)、休閒設施，並考量障礙狀況之特殊需求，以達延緩失能及因應老化所需服務之目的。
4. 修繕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5. 申請計畫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申請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四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修繕費：最高獎助額度僅能擇一計算：
 - (1)以床數計算者，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為預計設置之服務床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之乘積。
 - (2)以專區面積計算者，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五年最高獎助額度以專區總樓地板面積與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之乘積。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五年獎助額度以每床五萬元與預計設置服務床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十一、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

(一)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服務機構)。
2. 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服務機構)之財團法人。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獎助對象機構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如附件八、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附件九之三、附件

九之四)，並請撥款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機構逕向該署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機構自籌部分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比率為獎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地方政府必須負擔獎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獎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份日間或住宿服務之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資格為計算基準，檢附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獎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4.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獎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獎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獎助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前開評鑑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評鑑指標及實地訪評人員資料庫遴聘委員辦理評鑑結果為優等以上者，始能申請獎助加成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優等之機構，所增加之獎助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乙等之機構，獎助金額仍僅給予百分之九十。
5. 所聘僱外籍人員不納入獎助對象。但自取得本國永久居留證起，於同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連續達五年者，不在此限。
6.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退準備金或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予獎助，主管機關應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如因領取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無法再加入勞工保險，但已加入職業災害保險，得予獎助。
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應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冊（如附件九之三、附件九之四、附件九之五、附件十），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兼辦早期療育者，應區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務對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九之三、附件九之四、附件九之五、附件十）。惟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應檢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

8.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醫事人員以兼職聘任者，分別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及機構應支付最低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行政人員、其他專業人員之獎助比例與服務人數分別以一比十核算，每機構最高各獎助五人。
9.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及學經歷資格規定者，就其實際遴用已符合資格人員核算補助經費。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六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該類人員不予補助；如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十二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則全數不予補助。經改善已達百分之八十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自改善當月起核計。
10. 受獎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檢具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11. 機構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除以核定服務人數）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僅獎助最低應進用比率人數（如教保員配置比例一比三至一比七，僅獎助一比七配置之人數）。新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獎助者，不受服務使用率之限制。
12. 服務對象於一百零六年度後入住機構者，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請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冊（應有需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機構服務）。
13. 工作人員申請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一致。未於系統完整建置各類人員資訊者，不予獎助；自完成建置之當月始予獎助。
1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如有特約長照日照服務情形，該日間照顧服務，不予獎助。機構應檢附該日間照顧服務之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以利檢核服務人員未重複申請獎助。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甲類：

經國家考試取得從事機構職務之相關證書且從事其證書職務之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

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助人員以擔任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為限。

2. 乙類：

大專畢業且與現在職務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3. 丙類：

大專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九十小時以上，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三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4. 丁類：

高中(職)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新臺幣七千元。

5. 戊類：

未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6. 社會工作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獎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日間服務及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獎助服務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且經依「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輔導需求評估表」評估符合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有關附件十一之二表格，申請單位務必針對個案標的行為事件，提供與該項目行為確實有關的觀察或輔導等相關紀錄資料，並請縣(市)政府先就相關資料(包含需求評估表之標的行為描述)協助檢視並進行初核後再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另申請單位應推派相關人員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進階師資相關課程培訓。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參訓人員名冊。自一百十年度起，累計申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

年起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種子師資課程培訓。

8.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十二、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

(一)獎助對象：

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複評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彙整轄內機構(含公設民營)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整合型計畫、轄內機構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及十三)及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格式如附件八)並請撥款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機構逕向該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獎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等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須符合規定標準(如附件十四)，並自符合之當月起予以全額獎助。上開專業人員其中有一人未達上開標準，該月份最高獎助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三十。
4.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九十：

- (1)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
- (2)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經複評通過者，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獎助。
5. 新成立機構於當年度依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依其評鑑等第核算特別處遇費，並得追溯自評鑑前三個月予以獎助。
6. 申請單位各類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者，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八十，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人員出缺致未符合配置標準，其當月各類人員已遞補達配置標準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特別處遇費。
7. 申請單位經主管機關當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處罰在案者，不予獎助，已核給之當年度獎助款應予全數繳回。
8. 申請單位本計畫所提報之甲乙丙類專業人員類別應與本年度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一十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五點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百一十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十一款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一致。如該人員因離職致遞補人員類別有異動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變更。
9. 申請單位應優先運用「特別處遇費」以調高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並得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等。
10. 本計畫係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獎助對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專案免自籌款。
11. 自一百一十年起入住機構服務對象，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請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冊(應有需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機構服務)。
12. 申請單位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備具下列文件，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機關受理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計畫書
 - (3)服務對象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五)
 - (4)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十六)

- (5)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經政府委託安置公文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自費個案則檢附服務契約書影本。
- (6)專業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13. 申請單位於核銷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並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服務對象名冊、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送主管機關。
14. 受獎助單位依符合資格實際服務人數核算，如因住民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可，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服務對象及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一致，未於系統完整建置資訊者不予撥款。
15. 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應接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不定期進行輔導查核，檢核申請單位服務對象實際收住及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辦理情形。如申請單位獎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獎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獎助。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一規定，落實督導責任。
16.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第五目規定，報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另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地查核，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申請單位應組成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團隊，對收住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個案，進行各面向個案評估及評量，依身心障礙個別特性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及策略，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並留有紀錄，本計畫之獎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按月核算，獎助標準如下：
- (1)全日型住宿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 (2)夜間型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如同時於日間服務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接受服務，則日間服務機構新臺幣四千二百元，夜間型住宿機構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3. 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經政府委託安置個案、自費個案。但不包括接受時段療育及部分時制照顧者。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如有特約長照日照服務情形，該日間照顧之服務對象，不予獎助。

十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含資源盤點、服務需求推估、歷年日間照顧費用獎助狀況及一百十年推估經費)之需求研提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獎助整合型計畫，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並請撥款項。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第二級：百分之五。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十四、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社會局或衛生局、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改善許可設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稱私立小型機構)之公共安全，就其所需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獎助費用，研提私立小型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整合型計畫(必須包括高風險機構之規劃處理情形)，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無須編列自籌款。
2. 研提計畫前必須就私立小型機構進行風險盤點及實地輔導，以了解轄內

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至少針對該年度欲獎助機構，應實地輔導一次)，並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含消防及建管單位)，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經審核符合規定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提出申請。至優先獎助對象為經盤點機構具下列火災風險者，列入優先輔導獎助：

- (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三十年以上)。
 - (2)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 (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 (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 (5) 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之申請計畫書，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計畫適當性、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及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經審核後予以核定。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所轄私立小型機構所提申請獎助(高風險機構應優先輔導其申請獎助)，應要求檢附申請函、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且申請之獎助項目應就其機構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士)或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等專業人員，通盤考量機構需求並進行整體規劃後，併附設施設備型錄相關檢測或評估紀錄。
 5. 私立小型機構得分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惟最高獎助經費以項目及基準所定為限，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機構所提申請獎助前，應邀集計畫申請項目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建管等相關機關)，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審查，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施工區域涉及住民入住環境，需有住民安置計畫、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等)，經審核後予以核定。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受獎助機構申請之各獎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其已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標章商品者，應要求私立小型機構於辦理核銷時檢附佐證資料；須竣工試驗及檢測者，應提供試驗及檢測之前、後紀錄；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消防設備者，應為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或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如涉需竣工查驗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

或由委託專業團體協助竣工查驗。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機構核銷時，應要求併附配合受獎助項目調整後之緊急應變計畫，經審核符合機構實務現況，始得同意核銷。
9.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一百零八年五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止，屬多年期延續型計畫，一百十年度為第三年執行計畫，分年核定獎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獎助經費管控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成立跨消防、建管單位之輔導團隊，按季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概況表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辦，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受獎助私立小型機構執行進度及設設備使用情形，私立小型機構不得拒絕。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監督私立小型機構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且須善盡設施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之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三年內，任意變更受獎助之項目。
11. 私立小型機構如為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考量機構之公共安全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不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有關資本支出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歷年接受資本支出獎助累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之限制。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私立小型機構核定之獎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得視其情節，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獎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1) 獲核定獎助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獎助內容。
 - (2) 申請書、申請撥款資料及檢附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3) 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計畫。
 - (4)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
 - (5) 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期限完成。
 - (6) 虛報或浮報款項。
 - (7)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13. 私立小型機構限申請公共安全修繕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4. 另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老人福利機構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上開自動撒水設備。

15. 本案為獎助既有合法立案私立小型機構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獎助範疇，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公共安全修繕費

- (1)獎助項目：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2)獎助基準：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平方公尺；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
- (3)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十七。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1)獎助項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
- (2)獎助基準：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
- (3)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十八。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

- (1)行政人員服務費：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另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獎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獎助二人；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獎助三人；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獎助四人；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獎助五人。
- (2)業務費：獎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 (3)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議、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每年最高獎助二十萬元；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四十萬元；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每年最高獎助六十萬元；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八十萬元；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每年最高獎助一百萬元。
- (4)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

- 萬五千元（以前年度已運用本項獎助購置者，不得重複申請）。
- (5)管理費：前開四項費用合計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助上限。

附件一

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一般區適用)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職稱	行政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督導
相當職等	第 6 職等 (薪點/薪資)	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薪點/薪資)	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薪點/薪資)
薪級			456 點/56,863 元
			440 點/54,868 元
			424 點/52,873 元
		408 點/50,878 元	408 點/50,878 元
		392 點/48,882 元	392 點/48,882 元
		376 點/46,887 元	376 點/46,887 元
		360 點/44,892 元	360 點/44,892 元
		344 點/42,897 元	
		328 點/40,902 元	
		312 點/38,906 元	
	296 點/36,911 元		
	280 點/34,916 元		

備註：

- 一、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採 1 年 1 聘，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次年度得依年資及考績晉升 1 薪級(增加 16 薪點)，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以下同)124.7 元。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報酬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薪點標準支給。行政人員薪資標準，前係參照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接軌方案」媒合人員之薪資為每月 34,941 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依上開薪級標準表支給(即 1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新進者，自 34,916 元起薪)，惟考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進用之在職者，部份人員可能因年資與考績尚未能晉級，為保障其權益，爰得以原 34,941 元敘薪(若符合該聘用單位之年資與考績晉升規定，則得依前點說明予以晉升一級，以 36,911 元敘薪)。
-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等為各職稱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新進照顧管理人員自各職稱最低薪級起薪；由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原據點繼續留任至照管分站擔任照管專員者，第 1 年以 376 薪點聘用。但具有與照顧管理人員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工作經驗，經檢具證明文件，得採計為擔任照顧管理人員之工作年資或作為照顧管理人員晉(級)升之考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照顧管理人員得經指派以公費(假)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不包括進修)，其進用、請假、勞動條件、年終考核、獎懲及晉(級)升(依具備知能、工作性質、責任輕重、專業證照、專業訓練及績效考核辦理)，由各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照顧管理人員自其到職之日起，其勞工保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提繳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地域加給需於該地區設有照管分站並於該區任職之照管人員，得參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辦理。
- 五、如照顧管理人員已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內，職稱之選用依銓敘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表自 109 年 1 年 1 日起開始實施。

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偏遠地區適用)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職稱	行政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督導
相當職等	第 6 職等 (薪點/薪資)		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薪點/薪資)	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薪點/薪資)
薪級				456 點/56,863 元
				440 點/54,868 元
				424 點/52,873 元
			408 點/50,878 元	408 點/50,878 元
			392 點/48,882 元	
		296 點/36,911 元	376 點/46,887 元	
	280 點/34,916 元	280 點/34,916 元	360 點/44,892 元	

備註：

- 一、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採 1 年 1 聘，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次年度得依年資及考績晉升 1 薪級(增加 16 薪點)，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以下同)124.7 元。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報酬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薪點標準支給。行政人員薪資標準，前係參照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接軌方案」媒合人員之薪資為每月 34,941 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依上開薪級標準表支給(即 1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新進者，自 34,916 元起薪)，惟考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進用之在職者，部份人員可能因年資與考績尚未能晉級，為保障其權益，爰得以原 34,941 元敘薪(若符合該聘用單位之年資與考績晉升規定，則得依前點說明予以晉升一級，以 36,911 元敘薪)；有關晉升薪級係適用於大學畢業(含)以上者。
-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等為各職稱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新進照顧管理人員自各職稱最低薪級起薪；由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原據點繼續留任至照管分站擔任照管專員者，第 1 年以 376 薪點聘用。但具有與照顧管理人員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工作經驗，經檢具證明文件，得採計為擔任照顧管理人員之工作年資或作為照顧管理人員晉(級)升之考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照顧管理人員得經指派以公費(假)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不包括進修)，其進用、請假、勞動條件、年終考核、獎懲及晉(級)升(依具備知能、工作性質、責任輕重、專業證照、專業訓練及績效考核辦理)，由各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照顧管理人員自其到職之日起，其勞工保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提繳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地域加給需於該地區設有照管分站並於該區任職之照管人員，得參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辦理。
- 五、如照顧管理人員已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內，職稱之選用依銓敘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表通用區域為偏遠地區，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附件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一百零九年度起適用。

附件三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補助使用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專業服務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二、交通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之規定。(附件一) 二、交通費 依據主計處函示「縣市照管人員需外勤赴個案家進行訪視評估所衍生交通費用之相關辦法」，核實支給。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單位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類型分列如下： 一、外聘： (一)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二)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二、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三、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以上三項之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四、實習指導費：協助指導新進照管人員實習之指導費每日 1,000 元，每位新進人員最高編列 5 日為限。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且得依業務聯繫之特殊需求，編列行動電話通信費。	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規定。 行動電話通信費(不含網路費)：以實際執行案家訪視過程所需即時聯繫需求，補助上限為每人 200 元/月(僅限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 網路費：每人 300 元/月為上限(僅限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用。 交換式電池租賃費執行時，應在右列基準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售各種資費方案中選擇最適者辦理。	1. 交換式電池(租期 3 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每月 900 元/輛 2. 自用式電池 (1)裝置容量 40Ah 電池(在外充電)：每月 800 元/輛 (2)裝置容量 20～39Ah 電池(自行充電)：每月 400 元/輛 (3)裝置容量未達 20Ah 電池(自行充電)：每月 300 元/輛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獎助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補助衛星導航最高 5,000 元/個，依本計畫補助之公務汽、機車數量及實際需求編列。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國內旅費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國內差旅費，適用對象為：1.出席專家；2.執行本計畫之照管人員。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進行差旅費預算之估算）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1.公務汽車各縣市以申請一臺為限，每輛補助最高 950,000 元。(購置車輛請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稅金與規費不納入補助範圍) 2.補助電動機車或燃油機車，依本計畫實際執行個案訪視需求編列，每輛補助最高 70,000 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督導及行政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6)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就執行本計畫購置之公務車輛，編列強制汽車責任險保費。	管理費之計算，以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 10%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 管理費＝【專業服務費＋業務費】×10%＋設備費之管理費 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 10 萬元為限） 加班費僅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督導及行政人員，於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

附件四、原住民族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8

◎ 此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訂定「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及薪級標準一欄表」對原住民族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界定標準辦理。

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節錄）

分 類 職 位 公 務 人 員			聘 用 人 員			附 註
職 等	俸 階	俸 點	職 責 程 度	所 具 專 門 知 能 條 件	報 酬 薪 點	
七 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 至 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六 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 至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註：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24.7 元。

附件六、110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說明

一、 特約服務點

- (一) 指執行服務的最小單位，以服務提供場地為認定。
- (二) 申請單位須為 C 級單位或失智照護計畫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三) 特約服務點應登記有案且有安全空間(含無障礙設施)、有公共安全責任險並訂有緊急處理流程。如屬 C 級單位者可依 C 級單位場地規定放寬為安全場所即可，惟須以 C 級單位核定函代替場地合法使用資料。

二、 特約單位服務規格

- (一) 服務對象：全國老人，並鼓勵亞健康、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一起參與。
- (二) 以社區提供為原則，並依老人健康狀況，如衰弱、失能(智)程度安排合適之照護方案及班級。
- (三) 照護方案內容：須導入本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網址：<https://nhpc.mohw.gov.tw>)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四) 照護方案導入：
 - 1. 本部及各縣市審查通過之方案均應建置於本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網址：<https://nhpc.mohw.gov.tw>)，以利特約服務點進行方案查詢及開班資料登錄及管理。
 - 2. 每單位(期)：一期十二週，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三期為限。
 - 3. 中央及地方方案模組於徵得其方案人才(師資、指導員、協助員)同意，得不受該方案原提報實施區域限制。
- (五) 服務管理：
 - 1. 配合本部指定之資訊平台，完成資料建置與登錄(網址：<https://nhpc.mohw.gov.tw>)。
 - 2. 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個案於介入前後須依本部規定之評估量表

(Kihon Checklist) 如附表，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於資訊平台完成登錄，評估之前測應於開班日前七天起至開班日後十四天內完成，後測應於結束日前七天起至結束日後十四天內完成後測。

3. 導入本部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含專業師資、指導員及協助員）。
4. 特約服務單位應建立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如依據點服務長者類型選擇合適方案、開班管理、課程品質管理、緊急應變機制、評估前後測管理、對方案及指導員服務品質回饋機制），並於向地方政府申請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時繳交「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服務補助規範

- （一）每期（十二週，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支付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3 萬 6 千元。
- （二）每一特約服務點一年最高補助三期。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提供之場地為認定單元（每一服務執行場地為一個計算單元）。
- （三）特約單位支付師資鐘點費如下列之編列標準：
 1. 指導員（主要帶領者）：具有師級證照之醫事、社工專業人員及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支付上限 1,200 元/小時；其餘人員，支付上限 1,000 元/小時。
 2. 協助員（協同帶領者）：不限為專業人員為原則，支付上限 500 元/小時。
- （四）特約單位除支付師資鐘點費其餘經費編列及使用範圍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惟應以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業務所需為限。
- （五）每期（班）開設應具合理之執行效益，每期實際出席平均人數不得低於十人，惟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計 88 處，

詳附件四、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實際出席人數可折半計算。

- (六) 特約服務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時，應自行評估服務據點具足夠服務量能及執行效益，如每期(班)開設實際服務人數未達標準或未完成每期 12 週課程，則不予支付該期補助費用。
- (七) 前述每期(班)開設實際服務人數未達標準或未完成每期 12 週課程如經地方政府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且無法排除，其影響確實造成課程無法續辦或實際(預期)效益未達，則在每期支付額度上限內，由服務據點檢具已辦課程及業務執行所需相關單據向地方政府核實請領。
- (八) 每次活動之帶領須至少一位合格指導員(受審查通過核定並公告者)，依班級規模得增加適量之協助員或協助員以上之人力，特約服務單位如因未符規範致未能請領當期開班補助費用，仍應支付指導員(協助員)已提供服務之師資鐘點費。

附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前(後)測

Kihon Checklist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No.	項 目					是	否
1	平常是否獨自 1 人搭公車或電車外出？						
2	是否自行購買日常用品？						
3	是否自行去銀行提款？						
4	是否會拜訪朋友家？						
5	是否會找家人或朋友商量事情？						
6	是否可以不攙扶樓梯扶手或牆壁上樓？						
7	是否從椅子起身時，可以不需攙扶任何輔助用具？						
8	是否可持續步行 15 分鐘左右？						
9	過去 1 年是否曾經跌倒？						
10	是否對於跌倒會感到相當不安？						
11	近 6 個月內的體重是否減輕 2~3 公斤以上？						
12	* BMI ≤ 18.5 嗎？身高(m)；體重(kg)；BMI [體重(kg) / 身高(m ²)] = 請輸入體重(kg) = 請輸入身高(m) = BMI =					輸入系統時會自動計算，請留意單位身高為公尺。	
13	跟半年前比起來，更無法吃較硬的東西？						
14	喝茶或喝湯時，是否會噎到？						
15	是否常感到口渴？						
16	是否每週至少出門一次？						
17	外出的次數是否比去年減少？						
18	是否有健忘現象，例如被周遭的人說『怎麼老是問同樣的事呢？』等？						
19	是否自行查詢電話號碼、撥打電話？						
20	是否曾經發生過不知道今天是幾月幾日的情形？						
21	近兩週內，是否覺得每天的生活缺乏充實感？						

22	近兩週內，對於以前感興趣的事情開始覺得無趣、乏味？		
23	近兩週內，有無以前做起來覺得輕鬆自如之事，現在卻覺得吃力或厭煩？		
24	近兩週內，是否覺得或認為自己是個無用之人？		
25	近兩週內，有無不明所以地感到疲累或倦怠？		

* 評估說明

(一) 評估時間

1. 特約(據點)單位服務人員須於**開班日前七天起至開班日後十四天內完成前測**。

例：開始日為 7/7，前七天為 6/30，後十四天為 7/21

2. 特約(據點)單位服務人員須於**結束日前七天起至結束日後十四天內完成後測**。

例：結束日為 7/7，前七天為 6/30，後十四天為 7/21

(二) 評估對象：計畫內所有參與的適用長者。

(三) 評估方式：一對一訪談。

(四) 評估原則：

1. 請長者不需要過度思考，就主觀想法作答。答案是否適合，由此 25 題項的施測者來判斷。

2. 針對沒有期間限制的題項，請長者依目前情況來作答。

3. 針對習慣性的題項，含頻度在內，請長者依自己的判斷作答。

4. 各題項的詳細含意如下，可依各地區的實際情況做適當的詮釋，但請不要變更題項的表現形式。

附件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申辦審核流程圖-地方政府核轉

序號	權責單位	應備文件	流程	重點說明
1	本署	通知地方政府分配額度函	分配額度	年度開始前 2 個月通知地方政府當年度獲配額度。
2	申請單位	申請表、申請獎助計畫書、其他附件	提出申請	1. 應於前年度 12 月底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倘經費尚有賸餘則得於當年度 5 月開放第 2 梯次申請， <u>惟應以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辦理之計畫為限。</u> 2. 計畫書應敘明計畫目的、期程、服務對象、服務項目與內容、服務流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等。
3	地方政府	-	初核 是否符合 否 核准計畫變更 是	審查重點： (1)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經審查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計畫合理可行且符合區域內整體需求。 (3)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4)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情形。
4	地方政府	申請獎助計畫彙整表、預擬核定表	函報預擬核定情形	應於當年度 1 月底前向本署函報預擬核定表(含預計獎助對象及經費)， <u>倘地方政府獲配額度尚有賸餘，則得於 6 月底前提報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辦理之計畫。</u>
5	本署	同意核定函表	同意核定	-
6	地方政府	核定函表	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7	地方政府	領據、核定函表	請款	1. 款項先行撥付予地方政府。申請單位設有專戶，且於完成同一縣市、同福利別以前年度案件就地核銷，得申請預撥；申請單位未設立專戶，於執行完成後檢據核銷請款。 2. 地方政府應於申請單位申請預撥 1 個月內撥付。
8	本署	-	撥款	-
9	地方政府	-	撥款予申請單位	確認申請單位已完成同一縣市、同福利別之以前年度案件就地核銷，得撥付款項。
10	申請單位	計畫變更申請表、變更後計畫書	計畫變更	1. 原申請計畫之經費項目、執行期間、進度、計畫總經費等如有變更事項，須函報獲地方政府同意後始得執行。 2. 應於預定結束日前 1 個月內提出，函報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11	申請單位	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成果報告表	核銷	執行完成 15 日內向地方政府辦理核銷及繳回賸餘款。
12	地方政府	執行概況考核表	就地核銷	完成就地核銷 30 日內於本署「社福獎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並函報本署結案；款項於核銷完成 15 日內撥付。
13	本署	同意核銷結案函	建檔結案	-

附件八、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年度申請一般性獎助計畫預擬核定表																
☐ 全國性團體 ☐ 政府社會局 ☐ 縣(市)政府																
福利別：長期照顧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獎助計 畫	計 畫 總 經 費	自 籌 經 費	申 請 獎 助 經 費			核 准 獎 助 經 費			核准項 目 或 不核准 原因	預定 完成 日期	核銷 應自 籌經 費比 率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 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 計					
合 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

附件九之一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核定獎助人數及類別 (不含遞補)						社會 工作 人員	護理 人員	教保員 /訓練 員	生活 服務 員	其他全職或兼職之 相關專業人員			行政 (含廚 工等)	其他 (請備 註)	小計
		甲	乙	丙	丁	戊	小計					職能 治療 師	物理 治療師	營養師			
小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核定獎助人數小計欄位與工作人員職稱小計欄位應相符。

附件九之二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整表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一般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碩士以上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且碩士以上	小計
小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本表人數應與「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彙整表」社會工作人員人數相符。						

附件九之三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類別		個案數	應置員額數(人數)					應置員額內之實際聘僱人數					不足之人數					各類專業人員雇用比例			
月份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1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10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 108-109 年間各類人員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是否有連續 6 個月未達 80% 之情形；另 109 年度請填寫至獎助申請時月份。
2. 「應置員額數」係指依配置標準規定選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
3. 「應置員額內實際聘僱人數」係指機構當月實際聘僱符合資格人數(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4. 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練員，外本國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計算。外籍看護工人力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人力者外，不列入正式服務人員計算。
5. 本表資料請機構詳實查填，並應與每半年填報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一致，如經查核有申請獎助資料不實情形，依獎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獎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獎補助。
6. 本表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九之四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獎助額度試算表						
○○○年度評鑑等第： 等						
服務費 申請獎助別	每類單月獎助額(1)	獎助月數(2)	獎助人數 (3)	小計(a)= (1)*(2)*(3)	公設民營機 構(30%)	備註
甲	15,000	12				
乙	13,000	12				
丙	11,000	12				
丁	7,000	12				
戊	4,200	12				
小計(a)						
加成或減成後小計(A) 地方政府公設民營優等機構， 所增加之獎助金額由地方政府負擔。		☐ 優等加成 = (a)*110% ☐ 甲等 = (a)*100% ☐ 乙等獎助 90% = (a)*90%				
加強照顧服務費	(B)	3,000/1,800			小計(B)	
社工師證照且執登		3,990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		1,99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 費(C)	服務人員單月獎助總 額(以接受獎助人數計 算) =(1)*(3)	預估核發年終 獎金月數	補充保費費 率	小計(C) =(1)*(3)*1. 5*0.0211		
		1.5	0.0211	0		
合計=(A)+(B)+(C)				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申請名冊」之摘要及獎助額度試算，請先輸入○○○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並依「申請名冊」自行計算各獎助別(甲類至戊類)之申請人數及月數，填入本表。各類人員之輸入列不足時，可自行插入資料列。
2. 申請單位輸入資料限於未加網底欄位。
3.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僅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各類別獎助金額之 1.5 個月為上限，核銷時，未達 1.5 個月者，以實際發放金額計算。補充保費之計算方式：本年度申請服務費獎助人員之獎助金額*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以 1.5 個月為上限)*0.0211 計算，請檢附核發年終獎金印領清冊。(例：服務人員單月薪資獎助金額總額 80 萬元*1.5 月*0.0211 費率=最高申請獎助 25,320 元)
4.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之優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增加之獎助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有關獎助加減成規定請於此表呈現。
5.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以上一年度核定數及申請年度預計新增服務對象數合併計算（至多5人）。
6.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獎助 3,000 元，服務日間照顧及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獎助 1,800 元。
7. 社會工作人員如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且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 3,990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 1,995 元。
8. 本表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九之五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獎助員額表

機構類型					
目前安置人數					
分類	配置標準	最高獎助人數	最低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申請獎助人數
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專業人員－護理人員					
專業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					
專業人員－生活服務員					
小 計		0	0	0	0
行政人員	獎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獎助 5 人			0	0
司機、廚工及工友				0	
其他專業人員	獎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獎助 5 人			0	0
總計（全部實際進用人數/申請獎助人數）				0	0
備註：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填表說明：

1. 本員額計算表係依機構性質分別設計，請依主管機關核定貴機構立案服務型態及實際安置人數查填。
2. 「目前安置人數」以機構申請時最近月份之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
3. 「實際進用人數」就機構實際遴用符合資格人員(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4. 司機、廚工及工友等人員與「行政人員」類別併計，最高獎助 5 人。
5. 其他專業人員獎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獎助 5 人；日間服務機構遴聘護理人員者，可以其他專業人員申請。
6. 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如依機構實際照顧需求，申請人數高於最高獎助人數者，請於本表備註欄說明原因，並請主管機關提出審核意見。
7.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費獎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十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申請○○年度獎助教養機構服務費 申請名冊																			
流水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專職 或兼 職	專業 證照 名稱	最高或相關 專業學歷（學 校/系所）	相關專業經歷 （單位/職稱/期間）	訓練（應附時數證明文件）				到職 日	每月薪 資	自籌金額 /月	申請金額/ 月	申請 月數	申請 金額	備註
	身份別	獎助別							時數	受訓期間	班 別	主辦單位							
1	一、社會工作人員																		
2	二、護理人員																		
3	三、教保員或訓練員																		
4	四、生活服務員																		
5	五、行政人員																		
6	六、相關專業人員																		
合 計																		0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 「流水號」，請依序編碼。同一申請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申請職缺之流水號請以「X-1」、「X-2」表達（如 6-1、6-2），以免人數重複計算。
- 「身份別」，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6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配置標準規定者，不予獎助，請勿填列。
- 「獎助別」，請依獎助項目及基準所列「甲」至「戊」各類標準填列。
- 各類人員「職稱」應與「類別/身份別」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獎助資料不實」，依獎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獎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獎助。
- 兼職人員僅獎助「醫事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僅獎助具有專業證照之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其他經本署認列獎助對象之專業人員。
- 「相關專業經歷」，需採計相關工作經歷者，僅認列社會福利機關（構）服務經驗，該經驗請依格式詳列單位、職稱、期間，其他非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申請獎助人員除應符合配置標準對該職缺（職稱）所定專業資格外，申請資料有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提供，以符合所報類別（甲類～戊類）為原則，例如申報甲類者，若已提供專業證照，即不需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申請丙類已附大專畢業證書者，亦不需再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
- 申請獎助人員如為照顧具嚴重行為問題個案者，「備註」欄填寫被照顧個案之姓名。
- 機構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本名冊，如因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該缺額得以預估缺暫列，惟本案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總核定人數。如機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擴充業務規模者，不在此限。
- 本表請統一以 A3 格式造冊，並逐級核章。
-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費獎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十一之一、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

服務類型：☐ 日間型 ☐ 夜間型 ☐ 全日型

個案 序號	安置 日期	個案姓名	障礙類別 及程度	審核結果（第 1、2、3、4 級分）	申請加強照 顧服務費人 員姓名（每 名個案限申 請 1 人）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 上開申請個案，應依本署當年度召開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審查會議核定結果據以填報，並檢附本署函送之審核結果表。
2. 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之人員需（曾）有至少一人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相關課程培訓。
3. 自一百一十年度起，累計申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年起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種子師資課程培訓。
4. 前開培訓需於核銷前完成，參訓證明並於核銷時檢附，未檢附者不予採認。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市）政府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申請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院長/主任	

附件十一之二、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輔導需求評估表

(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

壹、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服務類型	☐ 日間型 ☐ 夜間型 ☐ 全日型	
機構地址					機構院長/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填寫者		填寫者職稱		填寫者接受 培訓課程類別	☐ 初階輔導 ☐ 進階輔導 ☐ 社工知能 ☐ 種籽人員 ☐ 種子師資 ☐ 精神醫療		

貳、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女 ☐ 男	戶籍地	縣/市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值	☐ 18.5 以下(體重過輕) ☐ 18.5-24(正常) ☐ 24-27(過重) ☐ 27 以上(肥胖)					
新制障別	☐ 第一類【 ☐ 智障 ☐ 自閉症 ☐ 慢性精神病 ☐ 多重障礙 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 其他【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進入機構 日期	年		月	開始出現標的 行為問題時間	年	月
精神科診療	常使用資源	醫院/診所			使用資源方式	☐ 醫生到機構駐診 ☐ 機構(定期)陪同門診 ☐ 家屬(定期)陪同門診 ☐ 其他()				
	診斷名稱									
	用藥	☐ 無 ☐ 有	用藥起始時間	年	月	藥品名稱				
標的行為問題重點敘述										
機構過去使用的輔導策略										

參、評估表使用說明

一、使用目的：篩選出具嚴重情緒行為的身心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據以提供符合機構需求的服務，以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改善個案情緒行為困擾，進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署將依據評分結果，建議機構申請適當的處理支持策略。

二、評估者：由機構團隊一起進行。

三、評估方式：

- （一）透過觀察個案 6 個月內的生活表現、閱讀個案相關服務紀錄、行為記錄（數據或文字）、訪談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屬等方式評估；再勾選出符合個案狀況的頻率和強度；
- （二）請在「個案標的行為」欄列出個案的標的行為；
- （三）請務必於「標的行為詳述」欄具體說明標的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內容；並具體描述該標的行為對機構服務運作之影響，或機構採取過的處理方式。

四、評估標準及評分說明：(以近六個月的頻率與強度評分，並根據量化與質性的行為紀錄表自評)

- （一）如無該項目行為，分數 0 分、如同一項目有多種行為，以最嚴重之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委員審查時，若行為紀錄或輔導紀錄未能佐證評分項目內容者，其評分調降為 1 分，若完全未敘明則為 0 分。

（二）行為頻率：指行為出現的次數

5 分(總是)	4 分(經常)	3 分(有時)	2 分(偶爾)	1 分(很少)
每小時 1 次以上	每半天 1 次以上	每天 1 次以上	每週 1 次以上	低於每週 1 次

（三）行為強度：未經介入時，指每次行為事件持續時間長度或造成的干擾嚴重度

3 分	2 分	1 分
非常嚴重（行為持續半天以上，或導致危及自己或他人身心安全）	相當嚴重（行為持續 1 小時至半天，或嚴重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或嚴重毀損公共器物）	中度嚴重（行為持續 1 小時以內，或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肆、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一	自我傷害行為 定義：行為造成個案本人身體傷害（青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頭撞牆壁/地面/硬物、咬自己身體部位、摳身體部位、以利器割傷自己、拍打/掐自己、拔頭髮、戳/打眼睛、反芻食物、猛力摔坐地上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A）：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二	傷害他人行為 定義：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如淤青紅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用手或器物傷害他人、咬人、扯他人頭髮、用頭撞人、踢人、掐脖子、掐人、抓傷破皮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B）：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三	破壞物品行為 定義：摔丟/撕毀/敲壞公有或私人物品或設備，導致財物受損 例子：打破馬桶蓋或鏡子、分解家具、撕衣服、啃桌椅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C）：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四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定義：行為未造成身體傷害但嚴重干擾他人或影響個案的活動參與及社交互動 例子：用言語或器物威脅他人、對他人咆哮或謾罵、向人吐口水、聞人身體、摸人頭髮、重複發出喧鬧聲、尖叫、攀爬高處、賴地不起、躁動不安、暴衝、易發脾氣、哭鬧不已、儀式行為、強迫行為、轉換困難（情境/活動）、違抗不順從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D）：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五	性偏異行為 定義：性相關的不當行為 例子：公然自慰、公開裸露隱私部位、性侵犯、擅自觸碰他人私部位、隨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偷取/穿著異性衣物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E)：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六	退縮行為 定義：拒絕與他人互動或參與任何活動 例子：害怕他人靠近、無法引發其對人事物之興趣、拒絕離開床位或座位、長時間與他人保持遠距離、躲藏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F)：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七	違常行為	5	4	3	2	1	3	2	1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定義：行為違反常規、令他人感覺不舒服或影響個人健康 例子：塗糞、異食、暴食、厭食、過度飲水、洗澡不換衣服、不適當收集、攀爬高處、躁動不安、暴衝和堆藏物品等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G）：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八	睡眠異常行為 定義：睡眠狀況影響他人或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或自己的活動參與 例子：夜間不睡、夢遊、半夜醒來多次/吵人、白天嗜睡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H）：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九	自殺行為 定義：有自殺意圖或實際行動。 例子：透過割腕、服過量藥物、高處跳下等行為企圖自殺未遂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I）：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十	其他特殊行為 定義：無法歸屬在前述類別的行為，干擾機構運作的行為。 例子：蹺家/蹺離機構、在社區遊蕩、易被煽動誘騙、偷竊、網路成癮、玩火/瓦斯/汽油等危險物品、哭鬧、霸凌。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J)：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分數總計 (A+B+C+D+E+F+G+H+I+J)：	() 分								

伍、評估結果的運用說明：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支援方式，以下列策略為原則：

- 一、 總分 50 分以上（第 1 級分）：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人力費用【1.每月額外補助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2.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該服務人員之機構最低應自籌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二、 總分 30 - 49 分（第 2 級分）：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人力費用【1.每月額外補助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2.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該服務人員之機構最低應自籌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三、 總分 15 - 29 分（第 3 級分）：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月額外補助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四、 總分 14 分以下（第 4 級分）：不增加補助，但機構仍可申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陸、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蒐集個案行為資料，填寫本評估表，並檢附個案 6 個月內之相關行為紀錄與實際輔導紀錄等，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關機關彙整核轉本署進行審核作業（本署主管機構，直接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當年度 10 至 12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機構彙送申請名冊及需求評估表，並於次年度 1-2 月間，邀請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復健、行為輔導專家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審閱主管機關核轉機構申請個案相關紀錄資料及需求評估表評分結果，必要時聯繫機構進一步瞭解個案與機構之狀況與服務需求。
- 三、依審查作業結果函復各縣市政府轉知申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或巡迴輔導服務之依據。

柒、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機構不填寫）

※嚴重度優先順序如下（請依待輔導行為類別之優先順序填入數字 1-10）：

- | | |
|---|---------------------------------|
| ☐ 自我傷害行為 | ☐ 退縮行為 |
| ☐ 傷害他人行為 | ☐ 怪異行為 |
| ☐ 破壞物品行為 | ☐ 睡眠異常行為 |
| ☐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 ☐ 自殺行為 |
| ☐ 性偏異行為 | ☐ 其他特殊行為 |

※審核結果：

- ☐第 1 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2 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3 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服務人員為期一年每月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第 4 級分：必要時建議機構可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委員審查意見：

附件十二、

○○○○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年度獎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轄內機構彙整表(範例)																
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服務對象服務 類型	實際服務 人數	申請獎 助服務 人數	專業人員薪 資符合本計 畫標準之每 月特別處遇 費申請金額	申 請 月 數	小計	專業人員薪未符 本計畫標準每月 特別處遇費申請 金額(30%)	申 請 月 數	小計	人員配置未符合 身障機構設施及 人員配置標準規 定者每月特別處 遇費金額(80%)	申請 月數(未 符設標至 多獎助 3 個月)	小計	申請 金額 合計	備註(請加 註評鑑等 第或未符 設標)
1	○○○○	全日型 住宿機構	全日住宿式	120	100	7,000		0	2,100		0	5,600		0	0	
			日間式服務	30	2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2	◎◎◎◎	全日型 住宿機構	全日住宿式	100	80	7,000		0	2,100		0	5,600		0	0	
			夜間住宿式	50	3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3	★★★★	全日型 住宿機構	全日住宿式	60	50	7,000		0	2,100		0	5,600		0	0	
4	☆☆☆☆	夜間型 住宿機構	夜間住宿式	30	2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5	⊕⊕⊕⊕	日間 服務機構	日間式服務	100	8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小計				490	380			0			0			0	0	
彙整總表		全日住宿式		120	180	7,000		0	2,100		0	5,600		0	0	
				160	50	7,000		0	2,100		0	5,600		0	0	
		夜間住宿式		50	3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30	2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日間式服務		30	2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100	8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小計				490	380			0			0			0		

填表說明：

- 如機構採綜合辦理者，請分別說明全日住宿式、日間式服務或夜間住宿式照顧服務之實際服務人數人數。本表相關欄位須與計畫書經費概算一致。
- 本表請依獎助原則、項目及基準就機構實際符合情形填寫每月特別處遇費金額及申請月數。
- 有關機構減成部分，請依實際家數、評鑑等第及未符設標，分別填列減成情形並計算申請金額。
- 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

附件十三

○○○○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年度獎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 轄內機構各類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彙整表

編號	機構名稱	專業人員薪資每月均符合 本計畫規定者					專業人員薪資每月均未符合 本計畫規定者					專業人員薪資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 (部分月份不符合但會調薪)						總計			
		社會 工作人員	護理 人員	教保 員 訓練 員	生活 服務 員	小計	社會 工作人員	護理 人員	教保 員 訓練 員	生活 服務 員	小計	社會 工作人員	護理 人員	教保 員 訓練 員	生活 服務 員	小計	備註 (人員類 別及不 符合月 份)	社會 工作 人員	護理 人員	教保 員 訓練 員	生活 服務 員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相關欄位須與計畫書預期效益一致。
2. 本表專業人員不含遞補人員，且每1名人員僅計算1次，不得重複。各機構專業人數應與附件1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一致。
3. 專業人員薪資每月均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欄位，係指109年度1月至12月皆未符合規定，且12個月皆僅申請30%者。
4. 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

附件十四、

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等 專業人員規定標準表

	甲類	乙類	丙類
專業人員	經國家考試取得從事機構職務之相關證書且從事其證書職務之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大專畢業且與現在職務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大專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九十小時以上，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每人每月薪資	三萬四千元	三萬元	二萬六千元

附件十五、

○○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年度獎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服務對象名冊(申請及核銷範例)

序號	服務類型	服務對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及等級	入住日期	當年度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核定文號	專業人員薪資符合本計畫標準 每月特別處遇費金額	申請月數	專業人員薪資符合本案標準 申請金額小計	專業人員薪資未符本案標準 每月特別處遇費金額(30%)	申請月數	專業人員薪資未符本案標準 申請金額小計	人員配置未符合身障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者每月特別處遇費金額(80%)	申請月數(未符設標至多獎助3個月)	人員配置未符合規定之申請金額小計	申請金額合計	備註 (請加註評鑑等第或未符設標)
1	全日住宿式	陳○○	N1210*****		○年○月○日	○年○月○日○ ○字第○○號函	7,000		0	2,100		0	5,600		0	0	
2	夜間住宿式	林○○	A1210*****		○年○月○日	○年○月○日○ ○字第○○號函	4,200		0	1,260		0	3,360		0	0	
3	日間式服務	王○○	B1210*****		○年○月○日	○年○月○日○ ○字第○○號函	4,200		0	1,260		0	3,360		0	0	
4	日間式服務	羅○○	C1210*****				4,200		0	1,260		0	3,360		0	0	
	夜間住宿式						2,800		0	840		0	2,240		0	0	
	小計								0			0			0	0	
	依評鑑等第 乙等獎助 90%								0			0			0	0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 「序號」，請依序編碼。
- 「障礙類別及等級」，請依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證明確實填列。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核定文號」，請填寫服務對象最近1次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核定公文，並附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定清冊)。如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者，請填寫地方政府委託安置公文並附佐證資料。自費個案檢附服務契約書影本。
- 本計畫專業人員其中有一人未達本計畫所定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標準，該月份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百分之30%。
(1)全日型住宿機構每人每月7,000元(如未達標準者，每人每月2,100元)。
(2)夜間型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4,200元(如未達標準者，每人每月1,260元)。
服務對象如同時於日間服務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接受服務，則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4,200元(如未達標準者，每人每月1,260元)，夜間型住宿機構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2,800元(如未達標準者，每人每月840元)。
- 本表服務對象人數及申請金額等相關欄位須與計畫書所列經費概算一致。
- 本表請依獎助原則、項目及基準就機構實際符合情形填寫每月特別處遇費金額及申請月數。
- 有關機構減成部分，請依評鑑等第及未符設標等情形計算申請金額。
-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對象名冊、各類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署。

附件十六

○○○○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年度獎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
各類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

流水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申請服務費時每月薪資	本計畫律定薪資	達本計畫律定薪資(是/否)	勞保月投保薪資	最近勞保異動日期	備註
	身份別	服務費核定獎(補)助別										
1	一、社會工作人員	○類	社工人員	李○○	N1210*****	○年○月○日					○年○月○日	
2	一、社會工作人員	○類	護理人員	陳○○	A1210*****	○年○月○日					○年○月○日	
3	二、護理人員	○類	護理人員	林○○	B1210*****	○年○月○日					○年○月○日	
4	二、護理人員	○類	護理人員	鄭○○	C1210*****	○年○月○日					○年○月○日	
5	三、教保員或訓練員	○類	教保員									
6	三、教保員或訓練員	○類	教保員									
7	四、生活服務員	○類	生活服務員									
8	四、生活服務員	○類	生活服務員									
合計												

填表說明：

- 「流水號」，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流水號請以「X-1」、「X-2」表達（如 6-1、6-2）。
- 「身份別」，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6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本計畫所列全職專任專業人員。
- 申請單位本計畫所提報之甲乙丙類專業人員類別應與本年度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第 2 點第 11 款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一致。如該人員因離職致遞補人員類別有異動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變更。
- 各類人員「職稱」應與「類別/身份別」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機構應優先運用「特別處遇費」以調高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並得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等。
- 機構全職專任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薪資須符合本計畫所定標準(甲類 34,000 元、乙類 30,000 元、丙類 26,000 元)。
- 本計畫專業人員其中有一人未達本計畫所定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標準，該月份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 30%。
- 申請單位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經複評通過者，自評鑑或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獎助，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最高獎助百分之 90%。
- 申請單位各類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者，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 80%，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
- 申請單位經主管機關當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裁罰在案者，不予獎助，已核給之當年度獎助款應予全數繳回。
-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對象名冊、各類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署

附件十七、

公共安全修繕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電路設施汰換	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評估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電路設施需汰換。	1. 機構電路設施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評估現況有老舊電線、電源開關等需汰換者或為減少電器火災之電線檢整(檢查整理)等需要。 2. 評估報告應包含檢測證明或紀錄(詳備註)及改善建議，並以老舊建築物優先獎助。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火煙流竄之功能。 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1. 機構之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 2.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獎助，倘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獎助。

備註：

1. 有關公共安全修繕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所附證明文件為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1030 號函送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件十八、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119 火災通報裝置	機構應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 前項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1866 號令頒之「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之型式認可通知書。	1. 機構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 2.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獎助 1 組為限；如機構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仍以 12 萬元獎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2. 自動撒水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各機構應依各自火災風險及撒水設備提昇之可及性分析擇一項撒水設備設置，期能控制或侷限火勢成長，如下： 1. 自動撒水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 2.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指為控制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利用場所內自來水連結水箱、增壓給水裝置、撒水配管、水道連結	1. 機構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2. 依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就既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面積合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上，究否可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 案函復衛生福利部略以：「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業就旨揭原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型撒水頭之簡易自動灑水滅火設備。 ◎本項設備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3. 與現行法令或個案認可屬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有合法場所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定有明文，尚無疑義。」上述函釋請地方政府參酌辦理。

備註：

1. 有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附錄一、各項計畫申請時間

計畫受理時間	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受理案件	
109 年 10 月～12 月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整合型計畫）
110 年 1 月 31 日前	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
110 年 3 月、7 月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活動
110 年 3 月 15 日前	到宅沐浴福祉車
110 年 3 月 22 日～3 月 31 日	照顧服務員相關繼續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受理案件	
109 年 9 月 30 日前	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09 年 11 月～12 月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110 年 2 月 10 日前	1.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整合型計畫）
110 年 4 月 30 日前	本部所屬及署主管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案件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	1. 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
110 年 5 月 31 日前	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
110 年 6 月 30 日前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1 月	1. 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
1 月、3 月、6 月、9 月	1. 機構住宿式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 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培訓方案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及活動
3 月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修繕案）
全年受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備註：

1. 有關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 2.0 等服務項目，本部將另案公告其獎助作業規定、申請程序及獎助基準。
2. 配合本部政策辦理者，計畫受理時間不限。

附錄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人事費		
獎助計畫主持人費	獎助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獎助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費。	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萬元為限。 註：計畫主持人若在本部(含附屬機(關)構)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
研究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	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審查費	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二百元、外文二百五十元，最高得不超過三千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八百一十元、外文一千二百二十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單位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二千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元為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印刷	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受補(捐)助單位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	每份 50 元至 300 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限制。每份 50 元至 300 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獎助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二千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
國外旅費	獎助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獎助計畫書審查。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1)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 (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 (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餐費	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其他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一百元。
雜支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普通設備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	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獎助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十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 管理費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助計畫主持人費 - 國外旅費)】 × 百分之十 + 設備費之管理費 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十萬元為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5)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附錄三、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案件核銷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相同核銷項目係依「本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核銷項目		簡化後 核銷需檢附資料	說明
總表		1. 支出憑證簿。 2. 收支明細表或執行概況考核表。 3. 支出機關分攤表（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適用）。	
人事費		1. 薪資：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註一）。 2. 保險及退休金：機關分攤表及收據或納保相關證明文件。	1. 人事費用之動支，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2. 薪資收（領）據或印領清冊應按月編製或清冊格式應註明薪資、服務期間、年終獎金計算方式（含單價、工作月數等）。 3. 年終獎金計算應依規定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當年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註一）。 2. 學歷證明文件。	1. 薪資收（領）據或印領清冊應按月編製或清冊格式應註明薪資、服務期間、年終獎金計算方式（含單價、工作月數等）。

核銷項目		簡化後 核銷需檢附資料	說明
			2. 年終獎金計算應依規定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當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撰稿費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撰稿字數等事項。 3.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費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應註明按件或按字（須列明字數）計支。 2. 書面審查意見表。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受獎助單位人員，原則上不得支領；但具有學術研究性質之整冊著作，需另聘學者、專家審查時，得在規定之標準內支給。

核銷項目		簡化後 核銷需檢附資料	說明
			3. 已在本計畫支領酬金者，均不得支領審查費。 4.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講座鐘點費	收（領）據、印領清冊（註一）。	1. 請於領據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及授課時數。 2. 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 3. 協助教學人員應按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4. 本部人員受邀擔任受補（捐）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5.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按內外聘標準計支；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等，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6. 配合本部簡化支出憑證報支作業，修正刪除課程表。
	臨時工資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附表一、註一）。	1. 受獎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核銷項目		簡化後 核銷需檢附資料	說明
			2.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文具紙張	收據或統一發票。	
	郵電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印刷	收據或統一發票。	
	租金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辦公室租賃補助應檢附租賃證明。	
	維護費	收據或統一發票。	
	油脂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2. 油料清單；應註明領用人職稱姓名、車輛種類及車號，行車事由、經過地點及里程、耗用汽油量。	
	電腦處理費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購置硬碟、隨身碟（單價未達一萬元）應檢附非消耗品清冊。	
	資料蒐集費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購置圖書（單價未達一萬元）應檢附非消耗品清冊。	
	材料費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非消耗性物品清冊。	
	出席費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註一）。	1. 計畫項下或受獎助單位之相關人員、獎助機關之

核銷項目		簡化後 核銷需檢附資料	說明
			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 2.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3. 配合本部簡化支出憑證報支作業，修正刪除簽到記錄。
	國內旅費	1. 出差旅費清單（附表二、註一）。 2.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3. 住宿費統一發票或收據。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但網路下載之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始得作為報支憑證。
	餐費	收據或統一發票，必要時提供人數。	
	其他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雜支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設備費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財產清冊。	

核銷項目	簡化後 核銷需檢附資料	說明
管理費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收（領）據或統一發票或支出機關分攤表。 2. 加班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特休未休假獎金：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註一）。 (2) 補充健保費之扣繳證明。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應按月編製，或加班費或特休未休假獎金之清冊格式應經請領款人簽名，並註明請領金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領款事由。 2.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由受獎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一：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於印領清冊簽章。

註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僅規範如取得公司或店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記載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事項，並未要求需加蓋負責人私章，亦未要求要有負責人資料。

註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示，各機關（構）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統一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統一發票或申請動支費文件等註記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用。（得免再適用應影印並簽章之規定。）

附表一、

(計畫名稱) 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

單位：時數；新臺幣元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工作內容	日期	起訖時間	時數	補助金額	簽章
Ex：								
王小明	A123456789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整理會議資料	110.07.01	16:00~17:00	1	160	

製表人：

單位負責人：

備註：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附表二、

(計畫名稱) 出差旅費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職稱	出差事由	日期	起訖地點	補助項目				簽章
					住宿	交通	雜費	合計	
Ex：									
王小明	執行長	辦理 00 研討會	110. 07. 01	台北~台南	1, 000	2, 700	350	4, 050	
李大同	講師	講授 00 課程	110. 07. 01	台北~台南		2, 700		2, 700	
合計									

製表人：

單位負責人：

備註：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